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制订，分红水平及现金分红比例等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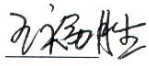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李文强



白彦壮

2016年4月23日